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7-053 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6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紧急停牌，并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号）。2017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号），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2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9月12日及2017年10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号、2017-024号、2017-031号、2017-037号）。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号）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配套文件。

2017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87号），并于2017年11月4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号）。公司现已发布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号）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2017年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于2017年11月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